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61
7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定项目15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1991年12月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附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人民委员会 1991年12月2日所发表声明的阿拉伯文和英文文本，以此答复美国和英国1991年11月27日就导致泛美航空公司103班机在洛克比村上空坠毁的令人遗憾的事件联合发表的声明。

应该注意到，关于谴责两个利比亚人参与炸毁泛美航空公司班机的联合决定没有任何证据或证明，而且未经公正审判即通过新闻媒介预先定罪，这违背了所有宪法和人权文书，特别是《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如蒙将此信作为人权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5下分发，本人则不胜感激。

代办 Ibrahim Abdul-Aziz OMAR(签名)

1. 美国政府和英国政府于1991年11月27日就导致泛美航空公司103号班机在苏格兰洛克比村上空坠毁的令人遗憾的事件发表声明……这项声明证实了实现反对利比亚民众政治制度的政治目的预谋意图。运用新闻媒介作为联系手段，无助于解决国家之间的问题……这是国际关系中不能赞成的一种行为方法，因为通过外交渠道进行对话是理想和最成功的方法。

由于美英联合声明匆忙地得出结论，声称预谋发动侵略以及将明确的条件强加于人，因此缺乏国际合法性或国际法律的根据，而且违反了《联合国宪章》。

关于谴责两位利比亚人参与炸毁泛美航空公司班机的决定没有任何证据或证明，而且未经公正审判以及通过新闻媒介预先定罪，这违背了所有宪法和人权宪章的规定，即“被告在被证明有罪之前是无罪的”。换言之，美国政府和英国政府试图通过发表声明和利用新闻媒介来使全世界相信，这种谴责是一种坚决的司法裁决。

2. 如果泛美航空公司103班机事件与根据司法程序执行法律问题有关，那么利比亚认为，根据1953年发表的刑事诉讼程序，对于这一问题的调查应让一位利比亚法官参加，因为这一问题涉及利比亚人。利比亚同意英国和美国的法官与利比亚法官一起参加调查，以便确保诉讼程序没有偏倚和方法妥善。国际组织、人权团体和受害者的家属可以派观察员或律师参加调查。这些国家或任何其他请求方可以过问调查过程。参加调查的法官将考虑到以前就这一事件展开的调查，包括在苏格兰和哥伦比亚地区展开的那些调查。

利比亚的专门负责机构将与苏格兰和美国调查者充分合作，以便取得事实真相。

此外，利比亚宣布，它同意建立一个中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以进行这种调查。

采取以上任何措施，就可以防止违反世界各国的宪法和人权宪章所确认的关于宣布被告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属于无罪的法律规定对个人匆忙地作出裁决的行为。

然而这一问题如果涉及利比亚和美国及联合王国这两者之间的政治分歧 -- 我们认为情况就是如此 -- 那么关于这些分歧意见的讨论应该在联合国基础上展开，因为联合国禁止侵略或威胁侵略并呼吁通过包括谈判在内的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如果由于美国和联合王国单方面地断绝与利比亚的外交关系，因而利比亚同这两国没有外交关系而无法进行直接对话，那么对话可以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一方或若干方进行。

3. 不接受以上两种方法并诉诸发表声明和利用新闻媒介的方法，这不仅错误

和不真实地影响到公众舆论，而且还影响到调查者、法官和被告。这阻碍调查者在不偏倚和中立的条件下展开任务，阻碍法官进行公正的审判并剥夺被告受到公正和不偏倚的审判的机会，这是违反基本人权的。

另一方面，发表相当于警告和将条件强加于人的声明，这种方法显然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因此是主权国家关系中所不能接受或许可的方法。

4. 利比亚认为，通过发表此项声明，它澄清了泛美航空公司103班机的令人遗憾的事件的情况，它坚持执行法律和主权，而没有忽视被指控者的权利或令人遗憾的受害者、其家属和亲属的权利。它还坚持公认的国际关系的准则，而并不忽视任何国家的主权。

1991年12月2日

XX XX XX XX XX